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按照本文件第二章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永和县公安局 (单位名称) 的 永和县公安局购买禁毒社工服务项目(三次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和县公安局购买禁毒社工服务项目(三次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西众和社会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8.96万元，资产总额39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众和社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